

本附錄所載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列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進行）。此項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以僅供說明之用，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着倘〔編纂〕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經〔編纂〕將指示 性〔編纂〕下限下調10%後）	116,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6,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6,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8,360,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扣除無形資產約1,449,000港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編纂]下調10%後）並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後計算，而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其[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所訂定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買賣。

[編纂]

[編纂]

[編纂]